**椒江区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tzzy-2022023号

采购项目：灵济浦水环境提升工程

采 购 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洪家街道办事处（盖章）

招标代理：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29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264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_Toc2120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7](#_Toc124)

[第五章 合同书 33](#_Toc42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8](#_Toc1152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灵济浦水环境提升工程（计划号[临[2022]1052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685414&encrypt=0c6addbf6e4a8cdcc1d500538844161d"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check/_blank)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tzzy-2022023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四、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最高上限价（万元）** | **服务期** | **项目地点** |
| 一个标段 | 灵济浦水环境提升工程 | 详见招标需求 | 1 | 项 | 600 | 施工期（含试运行）：不超过4个月（从开工报告之日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 运维服务期：2年（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 | 采购方指定地点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8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九、开标时间：2022年8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十一、投标保证金：不提供。**

**十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或现场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三、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如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认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十四、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缪女士、戴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832068 传真：0576-88832068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亿嘉路华中大厦1-701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洪家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柯仕赞 联系电话：13705760603

采购人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昌平路1号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王女士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6号

监督投诉电话：0576-89069293

**（四）其余事项**

中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需求向以下银行申请企业贷款，利率从优。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3）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若提供的纸质不一致导致发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6份；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6份；报价文件6份。**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还可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或现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亿嘉路华中大厦1-701 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缪女士、戴先生，联系号码：0576-88832068、13357673967）。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或现场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或现场递交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详见公告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0元交付方式: 见公告 |
| 13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的1%，可采用现金、银行独立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等形式，在项目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有违约情形，扣除剩余部分后返还），采用保函保单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保证担保有效期不短于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 |
| 14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6 | 其它事项 |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政采贷服务。 |
| 17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建筑业 |
| **1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台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肋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台财采发[2022]3号）规定：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5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 装修、拆除、修缮等。

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价计取，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服务招标）的80%计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8、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供应商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

**9、本项目分包情况如下：**

**（1）若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则中标后必须将本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5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具体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台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肋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台财采发[2022]3号）规定；**

**（2）若本项目涉及国家规定资质要求的施工内容的，允许分包给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且是采购人认可施工单位。**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3、（1）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质疑接收人：戴林平

联系电话：0576-88832068/13736686963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亿嘉路华中大厦1-701

（2）采购人书面质疑接收人：曾义平

联系电话：13738619688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椒江区洪家街道昌平路1号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7）投标供应商提交无失信记录承诺函（详见附件）；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证书或证明资料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商务及技术需求响应表等（详见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3）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详见附件）；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报价函）；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等声明函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如有）；

（4）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5）大中型企业出具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意向协议书；（如有，特指大中型企业：提供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形式、份数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4）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6）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7）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份数**

**4.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开标**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如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进行后续评审**；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政采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工程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工程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以下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类别 | 一 |
| 商务技术文件分 | 80分 |
| 报价分 | 20分 |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打分分值应一致，由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1.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台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肋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台财采发[2022]3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中标，中标价为企业的原报价，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大中型企业还须同时出具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意向协议书，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按以上规定给予报价扣除。**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商务与技术得分较高者为先，均相同的抽签确定。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及分数 | 分值 |
| **商务技术（80分）**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注：三大体系覆盖范围包括环境类、水利类、环保类的均可）；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3分。2、供应商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3、供应商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4、供应商在水生态治理领域（施工工法）具有省级及以上工法证书的得2分；5、供应商在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治理、水质提升等环保领域中获得的荣誉证书，国家级的得2分，省级的得1分，区级的得0.5分。累计最高得分2分。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9 |
| 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后签订的并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指水环境治理项目，水污染治理项目，水生态治理项目），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须同时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未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的须提供项目业主单位盖章的业绩完工证明）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2 |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环保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环境环保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注：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2022年5月或6月份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如社保证明为网上打印，可提供盖有电子章的打印页）的扫描件。 | 3 |
| 组织机构团队人员资历要求 | 1、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环境环保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2、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的（水利、市政、机电专业）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3、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提供全部人员的得2分，每缺一人的扣0.5分。注：以上人员不可重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2022年5月或6月份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如社保证明为网上打印，可提供盖有电子章的打印页）的扫描件。 | 6 |
| 项目前期理解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前期情况（水流流向、水质分析、现状分析等）了解程度等方面酌情评分。a.对本项目的前期情况理解到位，突出重点，方案清晰、完整、合理的，得5-7分；b.对本项目前期情况理解基本到位，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4.9分；c.对项目前期情况理解偏差，方案内容简陋、缺失的，得0-2.9分。 | 7 |
| 项目水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设计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水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设计方案（设计规模、方案布置点、与现状结合情况、预期结果及设计深度、生态措施、设备的投入数量情况、沉水植物和挺水植物面积情况等）方面酌情评分。a. 设计方案理念、主题突出、条理清晰，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以及对项目定位的准确性，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得，得8-12分；b.方案内容一般，略有缺陷，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7.9分；c.方案内容简陋、缺失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3.9分。 | 12 |
| 项目水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施工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水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施工方案酌情评分。a.施工方案内容清晰、完整、合理，可实施的，得6-9分；b. 施工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得3-5.9分；c. 施工方案内容简陋、缺失的，得0-2.9分； | 9 |
| 清淤、农业面源处理、岸坡景观美化、排水口处理设计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清淤、农业面源处理、岸坡景观美化、排水口处理设计方案（设计规模、清淤方量、景观美化面积、农业面源处理方案、生态措施、排水口处理方案）方面酌情评分。a. 设计方案理念、主题突出、条理清晰，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以及对项目定位的准确性，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得，得6-10分；b.方案内容一般，略有缺陷，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5.9分；c.方案内容简陋、缺失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2.9分。 | 10 |
| 清淤、农业面源处理、岸坡景观美化、排水口处理施工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清淤、农业面源处理、岸坡景观美化、排水口处理施工方案酌情评分。a.施工方案内容清晰、完整、合理，可实施的，得6-10分；b. 施工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得3-5.9分；c. 施工方案内容简陋、缺失的，得0-2.9分； | 10 |
| 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水质净化主要设备，以及设备运行方案科学合理；工艺设施运行控制机械及电气设施维护管理方案；岸坡景观运维期的修剪，运维期排水口处理工作，以及运维过程中人员（人员数量）的投入情况等方面酌情评分。a.方案内容清晰、完整、合理的，得8-12分；b.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7.9分；c.方案内容简陋、缺失的，得0-3.9分。 | 12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项目，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 | **项目地点** |
| 一个标段 | 灵济浦水环境提升工程 | 详见招标需求 | 1 | 项 |  600 | 施工期（含试运行）：不超过4个月（从开工报告之日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 运维服务期：2年（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 | 采购方指定地点 |

**二、具体技术需求**

1、台州市椒江区灵济浦水环境提升工程，本项目位于洪家街道，灵香店浦东段，灵济街桥头至三才泾，共2.5公里，河道位置如下图：



2、工艺路线及内容：主要采用先进的生物膜处理技术，辅以曝气复氧技术、生态景观以及喷泉布置等工艺，实现河道水质明显提升和水生态功能修复；对河道进行清淤，对岸坡进行景观美化，对排水口进行处理，对农业面源进行处理、对渗水点、支河交界面处做生物膜强化系统等，并在运维期间内进行维护。

▲3、水质治理目标：使灵济浦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中IV类水指标标准（特指高锰酸盐指数≤1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

4、用电：电表前由采购人协助办理，电表后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相关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时产生的电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实施、安装、运维期间产生事故、包括引发次生灾害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不再另行计取。相关政策协调采购人予以协助。实施场地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物品材料堆放应符合同创要求，乱堆放造成被有关部门清理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因泄洪、汛期、污水倒灌等导致水系统破坏的，该月考核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具体泄洪规定根据椒江区防台防讯指挥部要求。

6、中标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对供应商的水环境提升方案（设计、施工、运维）进行评审，直到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施工。连续3次评审不能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赔偿任何损失。评审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的设备、人力以及后续运维期间水生动植物完成水质的提升工作。

7、供应商应该根据河道各支流流入、交接面、排水口、渗漏点等实际情况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如临时坝等），以保证河道水质得到有效提升。

8、配备相应的河道养护人员，每天观察设备有无故障，清理设备垃圾，发生故障时及时通知设备维护人员处理。河道养护包括河道水体及两侧边坡环境卫生保洁，及时清理边坡倒伏树枝、死株、垃圾、种菜。保证所有设备正常运行。上级检查、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创建、台风暴雨期间要增加管理人员。管理运维期间所有机械设备的维护、修复、更换、保养以及漏电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不在另行计取费用。

9、供应商投入的所有设备归采购人所有。

10、项目施工（含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11、项目在运维期间，若遇上级部门政策变化需停止该项目的，运维不足1年的，按1年支付运维费用；超过1年的，采购人按实际运维期支付并额外支付3个月运维费用作为补偿。

12、供应商在开工前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采购人将各期应付服务费的14%单独拨付到供应商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供应商应确保专款专用。保证供应商用工工资足额按时发放。涉及用工欠薪纠纷的，由当地劳动部门处理，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724号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因供应商在雇佣、工资支付等方面造成较坏社会影响（如上访、劳动仲裁、斗殴、媒体报道等），必要时采购人可直接向工人支付劳动工资，并有权直接分期付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三、考核标准及要求**

1、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河道中、下段两处的水质指标数据，使灵济浦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中IV类水指标标准（特指高锰酸盐指数≤1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

2、水质指标考核周期：考核按月为考核周期，每月检测2次（上半月、下半月各一次），每次抽取河道中、下段两处位置的水质进行检测。

3、采购人将每月采取定时或抽查形式进行考核，考核由管理部门负责，具体考核如下：

|  |  |
| --- | --- |
| **河道运维综合月度考核表** |  |
| **编号:** |  |  | **考核月份：**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方法** | **实际得分** |
| **日常管理指标考核（20分）** |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投入项目人员、船支、工具等配置** | **5** | **发现投入及配置不足或不一致的，本项分值扣完。** |  |
| **中标供应商须实施每日河道巡查工作并每周上报巡查日志** | **3** | **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巡查的一次扣1分，未按规定上报巡查日志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中标供应商须服从工作调度安排及安全文明作业** | **10** | **不服从工作调度及安排的一次扣1分，无故联系不上的一次扣1分，下水作业未穿救生衣的一次扣1分，材料垃圾乱堆乱放的一次扣1分，发生安全事故的当月一次扣10分。** |  |
| **中标供应商须做好各类涉水的信访、投诉等保障工作**  | **2** | **及时完成业主下达处置任务或整改工作，未及时完成或完成不佳的一次扣2分。** |  |
| **日常养护指标考核（20分）** | **确保项目设备、设施的正常状态及稳定运行** | **10** | **设备未按照运行时间要求的扣5分，发现设备停运的一次扣3分，未及时维修替换损坏的设备设施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  |
| **确保项目植物存活率及美观性** | **5** | **发现植物存活率低且不及时补种的一次扣2分；发现植物收割修剪不及时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突发水质应急保障响应及各类创建工作保障** | **5** | **遇突发性水质污染情况未及时处置响应的扣3分，上级检查或各类创建工作保障不到位扣5分。** |  |
| **水质考核（60分）** | **上半月（30分）** | **A考核点** | **高锰酸盐指数** | **5** | **达到IV类水指标标准的得5分。** |  |
| **氨氮** | **5** | **达到IV类水指标标准的得5分。** |  |
| **总磷** | **5** | **达到IV类水指标标准的得5分。** |  |
| **B考核点** | **高锰酸盐指数** | **5** | **达到IV类水指标标准的得5分。** |  |
| **氨氮** | **5** | **达到IV类水指标标准的得5分。** |  |
| **总磷** | **5** | **达到IV类水指标标准的得5分。** |  |
| **下半月（30分）** | **A考核点** | **高锰酸盐指数** | **5** | **达到IV类水指标标准的得5分。** |  |
| **氨氮** | **5** | **达到IV类水指标标准的得5分。** |  |
| **总磷** | **5** | **达到IV类水指标标准的得5分。** |  |
| **B考核点** | **高锰酸盐指数** | **5** | **达到IV类水指标标准的得5分。** |  |
| **氨氮** | **5** | **达到IV类水指标标准的得5分。** |  |
| **总磷** | **5** | **达到IV类水指标标准的得5分。** |  |
| **备注1：1、高猛酸盐指数，氨氮（NH3-N），总磷各单项指标：各个考核点各项指标有达到III类水指标标准的，每项加2分；若在上半月或下半月水质考核中有一项指标达不到IV类水指标标准的，对应的上半月或下半月则得0分;若在上半月或下半月水质考核中有一项出现劣五类水指标标准的，不支付该月的运维期月服务费。** |
| **备注2：1、后附水质检测报告；**▲**2、当月实际考核总分不超过100分，运维期月服务费按实际考核得分比例拨付，如：得85分，按运维期月服务费的85%比例核拨。其中运维期月服务费=60%的合同价/24个月。**▲**3、水质考核要求：考核点位：河道中、下段两处的水质。要求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中IV类水指标标准（特指高锰酸盐指数≤1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考核小组签字：** |

▲**四、服务期要求：**

施工期（含试运行）：不超过4个月（从开工报告之日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

运维服务期：2年（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

▲五、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且方案通过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

②竣工验收合格（以水质达到考核要求为依据，达不到的，由供应商采取措施，工期顺延最长不超过3个月），支付合同价的20%；注：若验收不合格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投入的设备物资人员费用等损失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第②点款项。

③从运维期开始，按每三个月为付款周期支付一次*，*付款周期后10日内支付，每次支付金额=60%的合同价\*/8，因考核扣减的费用在该付款周期中一次性扣减。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1%，可采用现金、银行独立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等形式，在项目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有违约情形，扣除剩余部分后返还），采用保函保单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保证担保有效期不短于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

#  合同书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合同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关于 （项目名称）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及投标人响应承诺编制)

1.

2.

3.

4.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1%，可采用现金、银行独立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等形式，在项目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有违约情形，扣除剩余部分后返还），采用保函保单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保证担保有效期不短于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提供服务；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八、服务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安全责任**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项目实施及运维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个月仍不能提供服务的（或在施工期不能完成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日期： 日期：

鉴证单位（公章）

安全协议书

为在本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一切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与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或乙方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考核标准及要求**

1、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河道中、下段两处的水质指标数据，使灵济浦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中IV类水指标标准（特指高锰酸盐指数≤1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

2、水质指标考核周期：考核按月为考核周期，每月检测2次（上半月、下半月各一次），每次抽取河道中、下段两处位置的水质进行检测。

3、甲方将每月采取定时或抽查形式进行考核，考核由管理部门负责，具体考核如下：

|  |  |
| --- | --- |
| **河道运维综合月度考核表** |  |
| **编号:** |  |  | **考核月份：**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方法** | **实际得分** |
| **日常管理指标考核（20分）** |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投入项目人员、船支、工具等配置** | **5** | **发现投入及配置不足或不一致的，本项分值扣完。** |  |
| **中标供应商须实施每日河道巡查工作并每周上报巡查日志** | **3** | **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巡查的一次扣1分，未按规定上报巡查日志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中标供应商须服从工作调度安排及安全文明作业** | **10** | **不服从工作调度及安排的一次扣1分，无故联系不上的一次扣1分，下水作业未穿救生衣的一次扣1分，材料垃圾乱堆乱放的一次扣1分，发生安全事故的当月一次扣10分。** |  |
| **中标供应商须做好各类涉水的信访、投诉等保障工作**  | **2** | **及时完成业主下达处置任务或整改工作，未及时完成或完成不佳的一次扣2分。** |  |
| **日常养护指标考核（20分）** | **确保项目设备、设施的正常状态及稳定运行** | **10** | **设备未按照运行时间要求的扣5分，发现设备停运的一次扣3分，未及时维修替换损坏的设备设施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  |
| **确保项目植物存活率及美观性** | **5** | **发现植物存活率低且不及时补种的一次扣2分；发现植物收割修剪不及时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突发水质应急保障响应及各类创建工作保障** | **5** | **遇突发性水质污染情况未及时处置响应的扣3分，上级检查或各类创建工作保障不到位扣5分。** |  |
| **水质考核（60分）** | **上半月（30分）** | **A考核点** | **高锰酸盐指数** | **5** | **达到IV类水指标标准的得5分。** |  |
| **氨氮** | **5** | **达到IV类水指标标准的得5分。** |  |
| **总磷** | **5** | **达到IV类水指标标准的得5分。** |  |
| **B考核点** | **高锰酸盐指数** | **5** | **达到IV类水指标标准的得5分。** |  |
| **氨氮** | **5** | **达到IV类水指标标准的得5分。** |  |
| **总磷** | **5** | **达到IV类水指标标准的得5分。** |  |
| **下半月（30分）** | **A考核点** | **高锰酸盐指数** | **5** | **达到IV类水指标标准的得5分。** |  |
| **氨氮** | **5** | **达到IV类水指标标准的得5分。** |  |
| **总磷** | **5** | **达到IV类水指标标准的得5分。** |  |
| **B考核点** | **高锰酸盐指数** | **5** | **达到IV类水指标标准的得5分。** |  |
| **氨氮** | **5** | **达到IV类水指标标准的得5分。** |  |
| **总磷** | **5** | **达到IV类水指标标准的得5分。** |  |
| **备注1：1、高猛酸盐指数，氨氮（NH3-N），总磷各单项指标：各个考核点各项指标有达到III类水指标标准的，每项加2分；若在上半月或下半月水质考核中有一项指标达不到IV类水指标标准的，对应的上半月或下半月则得0分;若在上半月或下半月水质考核中有一项出现劣五类水指标标准的，不支付该月的运维期月服务费。** |
| **备注2：1、后附水质检测报告；**▲**2、当月实际考核总分不超过100分，运维期月服务费按实际考核得分比例拨付，如：得85分，按运维期月服务费的85%比例核拨。其中运维期月服务费=60%的合同价/24个月。**▲**3、水质考核要求：考核点位：河道中、下段两处的水质。要求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中IV类水指标标准（特指高锰酸盐指数≤1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考核小组签字：**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灵济浦水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签电子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7）投标供应商提交无失信记录承诺函（详见附件）；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证书或证明资料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灵济浦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响应文件中明确拒绝外，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准确填写，开评标过程中须保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畅通，随时进行项目开标情况通报及回执。**

**附件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灵济浦水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签电子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商务及技术需求响应表等（详见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3）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详见附件）；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附件9：**

客观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自评内容** | **自评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以上自评应诚实填写，最终得分以评标专家评定为准。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12：**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须同时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未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的须提供项目业主单位盖章的业绩完工证明），其中合同扫描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13：**

**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供应商获得的资质、认证证书等（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2.附所列证书的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14：**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如未提供或未填写均视为完全相应采购需求内容。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15：**

**灵济浦水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签电子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函）；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等声明函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如有）；

（4）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5）大中型企业出具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意向协议书；（如有，特指大中型企业：提供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附件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服务期 | 施工期（含试运行）：不超过4个月（从开工报告之日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 运维服务期：2年（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 |

填报要求：

1.总报价应当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支付，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分摊在各项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17：**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明细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注：1、投标总价费用包括管理费、风险、利润、规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本报价明细表由各投标人根据各自情况进行填写，作为投标报价组成的参考，不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电子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电子公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单位名称（签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19-1：**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时已确定分包意向单位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不需要提供（同时后附的分包工作承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和分包工作承接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也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注：以上自拟。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供应商盖章（公章）：

 分包工作承接供应商盖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9-2：**

**分包工作承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注：所有分包单位均应提供，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合法经营资料。

**附件19-3：**

**分包工作承接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单位（ 单位名称 ）属于 （分包工作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分包供应商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